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物产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83）。2015年4月2日公司接到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综资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综资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152,497,69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5-18公告及《物产中拓收购报告书》）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物产集团协议转让综资公司的152,497,693股股份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物产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综资公司持有公司152,497,6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